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3 月填報)

產校								
年度	代表單位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106.03 新增區分)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106.03 新增區分)		已授權 (106.03 新增區分)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數	新品種數
112	☐ 學校 ☐ 研究學院	31	0	15	0	0	7	0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資料，例如：113 年 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故研究學院亦可為權利人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
代表單位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 以專利公告日期為認列年度之標準。 -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填報【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並依【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填報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 (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業部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 -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 -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C.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3. 前揭僅計算以<u>學校或研究學院</u>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1) 不限於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凡是權利人為<u>學校或研究學院</u>本身者皆可列入計算。例如：A 專利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成果，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雖然 A 專利不是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仍可認為甲大學 112 年的專利數。 (2)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屬於廠商者，不列入計算。 (3)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廠商與學校<u>或研究學院</u>共有者，可列入計算。例如：B 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與友達公司，公告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可認為甲大學 112 年的專利數。 (4)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多校共有者，各校皆可認列一次；<u>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他校及研究學院共有者，該校與研究學院皆可認列一次</u>。例如：C 專利權利人為甲、乙、丙三所學校，公告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可同時認為甲大學、乙大學及丙大學 112 年的專利數。 (5) 一個專利或新品種在多個國家申請獲得專利者，以多筆計算。例如：D 技術在中華民國、日本、德國、美國皆取得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皆在民國 112 年期間，可同時認為甲大學 112 年的中華民國專利 1 個、美國專利 1 個及其他國家專利 2 個。 (6) 專利權原屬學校<u>或研究學院</u>，專利讓與後，專利權已屬受讓與人，不列入計算（106.03 新增）。 4.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1) 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之合計（以實際取得授權為主）。 (2) 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3)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 2 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填報為【2】件。 (4) 在該年度學校<u>或研究學院</u>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填報。例如：甲大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與大華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技術移轉 E 專利，合約有效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且當時 E 專利之權利人為甲大學，則 E 專利可認為甲大學 112 年已授權之專利數。 (5)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u>或研究學院</u>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6)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填報。 5. 同一專利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或不同時期的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 1 件。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